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騶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議程第V項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議程第VI項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蘇炳民博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31/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46/10-11(01)及CB(2)1574/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香港大學一羣學生就規管飲食業界使用反式脂肪的2011年4月11日來函；及
- (b) 政府當局就其再度延長凍結公眾街市租金18個月，直至2012年12月31日為止的決定提供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30/10-11(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a) 為進一步促進動物福利而推行的擬議措施；
- (b) 有關規定奶粉、煉奶及再造奶不得含有違禁物質的建議；及
- (c) 防治蚊患措施。

4.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進一步討論酒牌檢討的時間表。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於上次會議結束後，政府當局曾諮詢灣仔區議會，並將與中西區區議會和油尖旺區議會會晤，進一步邀請他們就此事發表意見。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待政

府當局諮詢有關區議會後，於2011年7月或11月跟進此事。

5. 李國麟議員表示，委員關注增加煙草稅令報販的生意下跌。他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檢討有關報販的政策。主席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已建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如何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主席建議把報販的問題納入擬議聯席會議的討論事項，委員表示同意。

#### **IV. 監察從日本及中國大陸進口食品的輻射污染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1730/10-11(03)及(04)號文件)

6.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當局就日本及中國內地進口食品進行輻射監察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補充，截至2011年5月16日正午，合共8 929個日本食品樣本和608個本地養殖及捕撈的漁業產品樣本曾接受檢測。除了於2011年3月23日檢測的3個從千葉進口的蔬菜樣本外，其餘所有樣本的檢測結果均為合格。

7. 王國興議員批評，零售商為證明食品已通過輻射檢測，而要向顧客出示證明書的做法並不方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發出優質產品標誌(Q嘜)，附貼在已成功通過輻射檢測的食品上，以加強公眾對進食該等產品的信心。

8.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澄清，該證明書是簽發給日本食品進口商而非零售商或食肆經營者。他表示，政府當局已一直更新有關輻射污染食物監察的統計資料，並自2011年3月16日起每天透過新聞簡報會通知公眾。他相信這項安排已加強公眾對進食日本食品的信心。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由於輻射檢測並非旨在評估食品質素，發出建議的Q嘜標籤似乎並不適當，因該標籤或會令顧客對有關食物的質素抱有更高期望。

9. 李華明議員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的命令(下稱"該命令")並無規定進口商把來自日本受影響的5個縣以外範圍的水產輸入香港時，須提供官方衛生證明書。然而，該等水產可能已受福島第一核電廠排出的放射性積水污染。他詢問政府當局沒有規定該等水產需具備官方衛生證明書的理由，以及在沒有該等證明書的情形下，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該等產品並無受輻射污染。

10.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日本進口食品批次，包括來自有關的5個縣並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的產品，以及來自日本其他地區但並無證明書的產品，均在輻射污染監察系統下接受檢測。食物安全中心已一直留意香港及鄰近地區的檢測結果。當任何食物樣本的輻射水平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意外核污染後食物內放射性核素含量的指引限值內所訂定的標準時，政府當局會修訂該命令或發出新的命令以擴大其適用範圍，當中包括食物種類和輸出有關食物的縣。

11. 李華明議員表示，當局在過去兩個月為大約9 000個來自日本的食物樣本進行輻射水平檢測，數量為恆常監察工作量(每年處理6萬個樣本)的約14%。他關注在沒有增加人手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如何能應付大量的額外工作。

12. 主席認同李議員的意見。主席預計食物安全中心每年就食物監察和檢測的工作量或會增加近一倍，原因是每年將有大約45 000個額外的日本食品樣本。

13. 主席表示，飲食業高度讚賞食物安全中心於核電廠事故中在食物安全管制方面的表現。他認為，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在輻射監察的長期工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而當發現放射性核素擴散時，其監察範圍很可能會擴大至從其他地區及國家進口的食品。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長遠的人力需求。他支持撥出額外資源，以便政府當局加強食物安全中心在恆常食物監察方面的運作，以及應付額外的 workload。

14.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對主席的意見表示感謝。他解釋，食物安全中心近年已把部份恆常食物監察工作外判予獲認可的私營化驗所。這做法使食物安全中心可靈活調配其資源，處理所有日本食物批次的額外檢測工作。他強調，食物監察工作不會因人手不足而受影響。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的人手資源。

15. 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編訂終止為所有來自日本的食物批次進行輻射檢測的時間。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只會在輻射污染的風險已下降時才考慮放寬輻射檢測。然而，他預計有關安排在短期內應不會改變。

16. 黃毓民議員表示，香港的日本食肆和食品進口商的業務已因該命令受到嚴重打擊。他指出，除了在2011年3月23日檢測的3個蔬菜樣本外，自該日起所有檢測結果均為合格，故此他批評政府當局的反應過大。他表示，該命令禁制的食品實際上在日本有供當地人食用。他質疑輻射污染的風險是否真的嚴重。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資料，比較香港與鄰近地區及國家的輻射監察措施和準則，以及撤銷該命令的準則和時間表。

17.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重申，當局只會在輻射污染的風險已下降時才考慮撤銷該命令。當局同時亦會考慮其他環境因素，例如泥土污染、放射性核素類別等。他表示，有關準則載於第132章第78B條。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18.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日本駐港領事館之間的聯絡詳情。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多次與日本當局及日本駐港領事館會晤，交換有關為該宗事故而設的食物安全措施的資訊，當中包括該命令的詳情及所要求衛生證明書的字眼。

19. 譚耀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核電廠事故後日本進口食品在種類和數量上的轉變，以及其對相關業界的影響。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業界人士的任何求助個案，要求協助在其他國家開拓新的食品來源。

20.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有關的統計數字尚未備妥。他進而表示，由於受到該命令的禁制，某些食肆不能從日本進口所想採購的食品。為加強顧客對其食物安全的信心，食肆已從其他國家購入食品，當中並無要求政府提供協助。主席補充，業界實際上並不需要該種協助，因大部分經營者的業務已經好轉。

21. 副主席表示，有日本採購人員從內地南部港口(包括汕頭汕尾)購買蔬菜和漁業產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當局溝通，確保香港有穩定及充足的食品供應。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禽畜和蔬菜會由內地指定註冊農場供應給香港。與此同時，食品來源於近年亦已分散，以避免價格波動。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食品供應穩定及充足。

#### V. 《食物安全條例》下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

(立法會CB(2)1730/10-11(05)及(06)號文件)

22.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規管進口禽蛋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3. 王國興議員詢問，為何在擬議規例中，禽蛋的定義並不涵蓋蛋粉、經完全煮熟的蛋，以及經巴士德消毒的冷藏蛋或蛋液(包括蛋白液和蛋黃液)。他關注有何措施保障公眾免受被蘇丹紅及二噁英污染的食物影響。黃毓民議員認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

24.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在食品中使用蘇丹紅及二噁英是採取零容忍的態度。目前本港已設有食物安全規例，規管所有食品中使用蘇丹紅的情況及二噁英的含量。擬

議規例是把重點放在高致病性病毒(即禽流感病毒)上。經參考科學文獻，禽流感病毒難以存留於蛋粉、經完全煮熟的蛋，以及經巴士德消毒和高溫處理的蛋內，因此所構成的健康風險相對較低。政府當局亦曾參考海外做法，該等地區亦沒有規管蛋粉、經完全煮熟的蛋，以及經巴士德消毒的蛋。

25. 王國興議員認為，現時的食物安全規例並無充分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威脅，此時是規管禽蛋的適當時機。他認為，蛋粉、經完全煮熟的蛋，以及經巴士德消毒的冷藏蛋或蛋液(包括蛋白液和蛋黃液)應受擬議規例中禽蛋的定義涵蓋。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意見。

26. 黃毓民議員察悉，擬議規例把"主管當局"的定義範圍擴大，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對本身並非國家的若干經濟體系的主管當局加以認可。黃議員詢問，台灣行政院衛生署在擬議規例生效前，是否已獲認可，擬議規例生效後是否將會被認可為經濟體系的主管當局。

政府當局 27.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手上並無個別獲認可的主管當局的資料。政府當局會於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

28. 譚耀宗議員詢問擬議規例對營商成本及進口禽蛋的來源地數目可能造成的影響。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時的行政安排已規定從內地進口的禽蛋須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故此對該等進口商影響不大。至於其他來源地，當中大部分已為其他市場簽發出口衛生證明書。擬議規例應不會為禽蛋進口商帶來額外的營商成本。

29. 副主席詢問，沙門氏菌及其他病毒會否受擬議規例涵蓋。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確定，沙門氏菌及其他病毒會受官方衛生證明書涵蓋。副主席表示，近年禽流感已停止擴散，他看不到目前有迫切需要提出該項規例。他擔心家禽業和相關行業的業務會受擬議規例打擊。



30. 方剛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目前禽流感構成的健康風險偏低，並質疑在現階段是否需要擬議規例。方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為風險水平設定基準。方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聲稱有關風險偏低，在規例實施後可能不會予以執行。

31.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就如何處理禽蛋構成的風險所作的建議，例如為不同風險水平設定準則。關於提出擬議規例的時間，鑒於事務委員會曾作出討論，並在總結時表示有需要設立溯源機制，以便發生食物事故時能確保禽蛋可供安全食用，因此，政府當局把擬備《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為備存紀錄的規定訂定條文。《食物安全條例》已於2011年3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是以當局在這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規例的建議。

32. 方剛議員詢問，擬議規例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否擴大為禽蛋進行食物測試的樣本數目，以及當局有否額外資源應付增加的工作量。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實施擬議規例後可減少抽查樣本的數目，原因是食物供應商須提供獲認可的主管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禽蛋適宜供人食用。

33. 方剛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內有關在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進行的諮詢，他詢問——

- (a) 支持擬議規例的人數；
- (b) 有關不支持擬議規例的人士的資料；及
- (c) 政府當局有否諮詢禽蛋進口商的意見。

34.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接獲若干有關實施擬議規例的查詢，並無接獲反對意見。各國駐港總領事館及內地當局對擬議規例表示支持。方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密切注意禽蛋進口商的意見。

35. 主席建議在2011年7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聽取禽蛋進口商的代表就擬議規例的影響發表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3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實施擬議規例後評估其影響，當中包括禽蛋在數量和價格上的變動。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相信規例對業界營商環境的影響甚微。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影響進行評估。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聘請顧問評估擬議規例對受影響業界的沖擊。

37.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主席時確定，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擬議規例。

#### **VI.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自願回購拖網漁船及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

(立法會CB(2)1730/10-11(07)及(08)號文件)

38.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因此，主席提醒委員在發言前披露在這議程項目中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39.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闡述有關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向本地漁工發放一筆過補助金，以及自願回購拖網漁船的擬議計劃(下稱"該計劃")的詳情，並簡述該計劃對財政的影響，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0. 對於政府當局延至2011年5月3日舉行的《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才提供該計劃的詳情，甘乃威議員表示遺憾。由於在當局公布該計劃的詳情後，業界紛紛表示抗議及不滿，甘議員建議舉行會議，讓持份者和

團體就該計劃發表意見。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不同類型船隻的預算回購價；
- (b) 政府當局在釐訂用以計算特惠津貼的漁獲估計價值時，有否考慮漁民從其漁船的日常工作所得的收入；及
- (c) 其他漁業相關行業(例如收魚艇和冰供應商)的特惠津貼安排。

(會後補註：上文第40(a)段所要求資料的副本已於2011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2)1869/10-1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41. 主席請委員注意，不論該計劃的撥款建議是否獲事務委員會支持，《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的審議期將於2011年5月18日完結，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早前曾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若其他委員亦希望再次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該計劃的意見，他會表示支持。

42.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如下 ——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透過定期與漁民進行調查，蒐集有關漁獲的數據，而收集該等數據所採用的方法既科學又客觀；及
- (b) 經考慮所收集的數據和相關行業(例如收魚艇)的作業模式，以及評估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該等行業的影響後，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他們對特惠津貼的要求。政府當局預期，部分近岸拖網漁船或會轉往香港水域以外作業，因而需要更多收魚艇、冰供應、燃料供應和船隻維修等界別的服務。因此，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對該等界別應不會有重大影響。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曾與持份者交換意見，並蒐集有關資料，然後才就相關行業作出此項決定。

43. 漁護署副署長補充，禁止拖網捕魚後，近岸拖網漁船或會轉往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由於該等船隻及大型拖網漁船將繼續需要收魚艇、製冰和船隻維修等行業的服務，預計在長遠而言，該等輔助行業會受惠於漁業的持續發展。

44. 譚耀宗議員指出，業界對該計劃持強烈意見，認為該計劃並不公平。他提出下列問題——

- (a) 為何政府當局在計算漁獲的估計價值時，並無參考近期(例如1999-2000年度)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收集的數據；
- (b) 與摻繒漁船船東相比，雙拖漁船及單拖漁船船東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較低；及
- (c) 鑒於每名受影響本地漁工獲發放的一筆過補助金的擬議金額達34,000元，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獲提供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並不合理。

45.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盡力瞭解及處理業界對此事的關注，因此，該計劃的預算撥款已由約10億元增至逾17億元。政府當局希望以謹慎及寬厚的做法處理此事。考慮到禁止拖網捕魚對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影響甚大，政府當局建議把用以計算其特惠津貼的公式的倍數，由7年的漁獲估計價值加大至11年。關於譚耀宗議員的問題，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副署長解釋如下——

- (a) 當局採用1989-1991年度港口漁業調查的數據為依據，用以計算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的特惠津貼，原因是當局認為這樣對受影響漁民更為有利，因當時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尚未受各項因素破壞。但自此以後，隨着海洋環境在過去20多年不斷惡化，本地漁獲的質量一直下降。根據2006

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得的數據，來自香港水域的漁獲總值5億7,000萬元，而根據1989-1991年度港口漁業調查所得的數據則為7億2,000萬元；

- (b) 發放特惠津貼的目的是要協助直接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然而，政府當局察悉，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船東或會在臨近退休或其船隻老化時返回香港水域，而在禁止拖網捕魚後，他們會失去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機會。在審慎使用公帑的原則下，政府當局認為，向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若有關申請成功)提供15萬元一筆過特惠津貼的做法理據充分，而涉及的特惠津貼總額約為一年的漁獲估計價值；及
- (c) 漁護署於1989-1991年度進行港口漁業調查，當中訪問本地漁船船東，以蒐集有關他們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捕撈作業的分銷情況、作業時間和漁獲的數據。當局過往採用該等數據，為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計算特惠津貼金額。特惠津貼會以上述數據為依據，並根據其他準則(例如船隻種類、長度和體積，以及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分攤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下，有關特惠津貼亦會根據相同數據及準則分攤。當局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處理所有與審批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所提交的特惠津貼申請相關的事宜。工作小組在處理該等申請前，會先諮詢業界對分攤方法及準則的意見。

46. 主席詢問，根據1989-1991年度港口漁業調查推算的漁獲價值，有否計及過去數十年按通脹作出的調整。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特惠津貼的計算公式已計入自1989-1991年度的漁獲價格變動因數(即1.63)。

47. 關於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下稱"貸款基金")的申請，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向受影

響漁民提供免息貸款。王議員進而表示，他於會議前在立法會大樓外接獲6名雙拖漁船船東的函件。根據其函件，在本港水域作業的20米長雙拖漁船的捕魚模式與摻繒漁船的捕魚模式大同小異，但這兩類拖網漁船的船東獲發的預算特惠津貼卻大有差別。他們認為特惠津貼的計算並不合理，並詢問他們能否如摻繒漁船船東般，獲發相若的特惠津貼金額。王議員質疑為何雙拖漁船船東及摻繒漁船船東獲發的特惠津貼差別甚大。

48.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正檢討貸款基金的利率，並會盡可能考慮王國興議員的意見。然而，政府當局難以找到理據為漁民提供免息貸款。在釐訂利率時，政府當局須考慮信貸風險，以及有關援助對真正有意轉型從事其他漁業作業的漁民是否切實可行；
- (b) 過往收集的數據顯示，各類漁船的運作模式和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各異。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旨在反映上述差異；及
- (c) 為方便工作小組考慮特惠津貼申請，申請人應詳細解釋其情況，並提供相關證據。如申請人因工作小組就特惠津貼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9. 副主席指出，業界對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船東獲提供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及不同類型近岸拖網漁船在特惠津貼預算上的差異感到不滿。相關業界的代表曾向他表示，他們或須把其業務結束，原因是本港水域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活動後，其服務(例如船隻內冷藏設備的維修)需求將大受打擊。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該等行業提供某種形式的特惠津貼，以及如何讓他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方式。鑒於漁民對該計劃的強烈抗拒，他促請政府當局再次聽取漁民的意見。

50.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列載的特惠津貼只屬概括預算。向合資格拖網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及粗略估計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V。然而，在評估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的個案前，政府當局無法提供有關他們可享有的實際特惠津貼或回購價的資料。只要漁民提交足夠資料和證據，工作小組會考慮他們的個別情況。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工作小組及上訴委員會將分別由各部門的代表和非官方成員組成，以確保特惠津貼的申請得到公平處理。

51.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預期當漁業有可持續發展時，相關行業會轉趨興盛。他認為近岸拖網漁船停止作業後，該等相關行業(例如冰供應)的業務在某程度上(例如10%至20%)會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因此，若不向相關行業提供一些特惠津貼，並不合理。關於每艘較大型拖網漁船獲提供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方議員關注到，擬議的一筆過金額是否足以彌補他們日後在政府當局提述的情況下，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訂定該一筆過金額時所採用的原則。

52.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就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民而言，為近岸拖網漁船船東而設的特惠津貼及為拖網漁船而設的回購計劃已顧及其需要。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民，政府當局在其初步建議中認為，由於他們不會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故此不應獲發特惠津貼。然而，鑒於在船隻老化及退休等情況下，該等遠洋拖網漁船船東或希望返回香港水域作業，故政府當局其後亦認為應同樣顧及他們所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預期，禁止拖網捕魚會為相關行業帶來正面影響，因此認為不宜向他們提供特惠津貼。

53. 漁護署副署長補充，部分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在諮詢期間表示，在禁止拖網捕魚後，他們會轉為全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以繼續其作業。預計收魚艇、冰供應和船隻維修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禁止拖網捕魚在整體上對該等相關行業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54. 梁家傑議員詢問，鑒於漁民於上星期日在海上舉行抗議行動，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前，會否先與漁民作進一步溝通，把該計劃微調，以及處理委員在這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假設當局在2011年7月獲批撥款，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由2011年7月至2011年年底的工作時間表。他並詢問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所需的時間。

55.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經過深思熟慮後才制訂該計劃，故難以再作進一步調整。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提出有關建議前曾與各方進行充分的諮詢。在該計劃公布後，他亦曾在副主席的協助下會晤漁業界的代表。若委員認為本地海洋生態需作保育，便應支持該計劃。

56. 關於2011年7月至2011年年底的工作時間表，漁護署副署長表示，一俟財委會批准該計劃的撥款，政府當局便會着手成立上訴委員會、釐訂分攤準則及展開登記工作。若籌備工作進行順利，政府當局計劃於今年年底前分別邀請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及本地漁工申請特惠津貼和一筆過補助金。當局亦會要求拖網漁船船東在申請特惠津貼時表明會否向政府交出其船隻。鑒於當局需時評核申請人就其個別情況所提交的額外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處理上訴個案，當局預計會在6至9個月內完成處理所有申請。漁護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希望在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生效前完成處理所有申請。

57. 李華明議員對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表示支持，但他關注該措施對相關行業的影響。李議員表示，他曾與漁業界的代表會晤，並察悉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的漁獲大部分售予本地收魚艇。本地收魚艇亦正面對內地收魚艇的競爭，因內地收魚艇亦可向在南中國海作業的香港拖網漁船收集魚獲。此外，位於屯門漁業界唯一的冰供應商及27間船隻維修工場完全倚賴近岸拖網漁船。當沒有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將不能生存。李議員指出，遠洋拖網漁船的作業模式對相關



行業的業務影響輕微，原因是由於燃料價格高昂，該等漁船甚少返回香港水域。因此，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聲稱在禁止拖網捕魚後，相關行業的生意會更佳。李議員亦深切關注工作小組的透明度，因為向受影響漁民提供的特惠津貼的實際金額及他們交出的船隻的回購價將由工作小組釐訂。他詢問，政府官員以外的人士能否成為工作小組的成員。

58.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工作小組只會由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然而，若申請人因工作小組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因此，無需擔心工作小組的透明度。

59. 關於收魚艇，漁護署副署長表示，香港約有400艘收魚艇，當中許多體積較大，並主要向在南中國海作業的大型拖網漁船收集漁獲。根據魚類統營處的紀錄，約有100艘收魚艇會在魚類批發市場卸下其漁獲。該等船隻大多數從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收集大量漁獲。只有一些小型收魚艇向近岸漁船(包括拖網漁船和非拖網漁船)收集漁獲。鑒於小型收魚艇可透過從近岸拖網漁船以外的船隻收集漁獲，從而使其作業多元化，以及他們如欲為其船隻添置或提升設備，以便在香港水域以外作業，可向由漁護署管理的漁業貸款基金申請貸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據為這行業提供特惠津貼。

60. 主席認同李華明議員的意見，亦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認為禁止拖網捕魚不會對相關行業帶來影響。由於委員對於在禁止拖網捕魚後，相關行業的生意將會更佳的說法不表信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建議運用為數達1億元的應急費用，以協助相關行業。

61. 主席請委員就應否支持撥款建議發表意見。甘乃威議員不欲在現階段發表意見。鑒於有部分問題尚待處理，梁家傑議員表示無法提出意見。副主席表示，他及譚耀宗議員均支持撥款建議。主席表示，自由黨對該計劃有所保留。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除了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外，並無在席委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

## **VII.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7日